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：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（筹））的（龙港市经济开发区消防应急救援基地战斗服架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单兵智能战备管理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“工业”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16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消防水带晾晒收卷装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“工业”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丽水市蓝火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.4417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.64911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：浙江拓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

（2）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但需在下划线空格中填写“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”，否则作无效声明函；

（3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：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以本页为准，不允许更改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；

（4）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或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（5）供应商所投标全部的货物，必须是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中型、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。）

（6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表述错误、不明确、矛盾的以及不按要求编制的作无效声明函处理。